

#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亳科〔2021〕22号

## 关于组织申报亳州市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亳州高新区经贸局、毫芜现代产业园区企业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根据《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亳科〔2019〕63号）规定，拟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学科）开展亳州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在研究方向上，应符合亳州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2. 产业领域（学科）特色突出，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

向，在本地区科研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3. 具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4. 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人员与用房集中，实验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农业领域可适当放宽标准；

5. 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

6. 具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二、有关要求

1. 各推荐单位按照《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亳科〔2019〕号）要求加强指导，对照条件，认真做好实验室的组织申报、遴选、审核和推荐工作。

2. 各推荐单位应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实施可行性和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择优进行推荐。

3.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报申请书（附件 3），实验室命名方式为“XXX 亳州市重点实验室”，其中 XXX 为所属细分领域。

4. 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函和推荐表（一式 1 份）、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 3 份）于 6 月 25 日之前报送至市科技局，逾期不予

受理。同时将申请书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147667822@qq.com。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肖宇、卢佩臣; 联系电话:5606915、5606909。

联系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 455 号政务服务中心 10 楼 1019 室。

- 附件:
1. 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 亳州市重点实验室推荐表
  3. 亳州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附件 1:

## 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亳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行业应用基础研究与开发、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实验室是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按照竞争择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

高校院所类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以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领带动学科和产业发展。

企业类实验室主要依托企业建设，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批准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合并和撤销。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具体管理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的各项工作；定期

做好实验室建设自查、总结工作；聘任实验室主任，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保障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所须经费和其它相关条件；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申请组建实验室申请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符合亳州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要求，在同类领域研究中占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具有承担较强科研任务的能力。

(二)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

(三)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第八条**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批准建设，并与依托单位签订《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验收。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通过验收的实验室正式授予市重点实验室称号；未通过验收的，不再纳入实验室序列。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周岁。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目标和任务以及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和年度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实验室专项经费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应遵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编制年度报告，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每三年对实验室进行一次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实验室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重点实验室。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亳州市重点实验室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拟组建实验室名称	行业（学科）分类	依托单位	合作单位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占比	研发场地面积（m <sup>2</sup> ）	研发设备价值（万元）	单位职工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数（人）	拥有专利（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3

# 亳州市重点实验室

## 申请书

项目类别:

实验室名称:

研究领域:

依托单位: (盖章)

推荐部门:

单位地址:

实验室主任: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

传真:

邮箱:

申报日期: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 填写说明

1. 组建亳州市重点实验室的单位须填写此申请书。
2. 申请书所列内容须据实填写，表达应简明扼要、准确、完整、严谨。
3. 申请书中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请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
4. 申请书所列内容是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
5. 若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申请书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
6. 所有申请材料不退还，请注意留存。

# 亳州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就就申请亳州市重点实验室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二、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如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实验室基本信息表

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		
	建设地点		研究领域所属主要学科
	主要服务行业		所属技术领域
	现有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现有仪器与设备价值 (万元)
	依托单位		主管单位
	现有实验室名称		现有实验室对外开放时间及年限
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预期目标或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制定行业标准，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及取得经济效益，开展科技公共服务，获权专利和著作，发表收录论文，承担各类项目，获得奖励和认定技术成果，培养人才及举办学术交流等情况)		

成果形式									
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企业)	年度	研究开发经费（万元）				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总销售额的比例（%）			
	年								
	年								
	年								
学术队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专业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实验室负责人								
	学术委员会主任								
	类别(人)	合计		正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博士生导师	博士
	固定人员								
	客座人员	国内							
		国外							
研究成果	合计								
	授权专利(项)		发明		实用新型		制定行业标准(个)		

	成果登记 (项)		推广技术 (项)		推广收益 (万元)	
	公开发表 论文(篇)		在学术会议 上发表论文 (篇)		被SCI/EI收录 (篇)	
	出版学术 专著(部)		成果转让或 采用(项)		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国家级奖励 (项)		省部级奖励 (项)		其他奖励(项)	
学术 交流	参加国际 学术活动 (次)		参加全国、全 省学术活动 (次)		组织学术交流 活动(次)	
承担科 研项目	项目 级别	项目数量(个)			获资助经费 (万元)	项目数 量合计 (个)
	国家 级					
	省 部 级					
	市 级					

注：数据报告期为近3年的数据，并与编写提纲附件数据一致。

依托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实验室组建情况（编写提纲）

一、实验室及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二、组建实验室的目的、意义（包括实验室建成后对国家、省和依托单位的作用、贡献等）

三、实验室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

四、国内外该学科（领域、产业）最新进展，发展趋势、应用前景，国内该学科（领域、产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

五、实验室现有研究工作的基础、条件（近3年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和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在推动学科、产业发展、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贡献；科研用房、仪器设备、配套设施等基础建设）

六、实验室科研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队伍规模和结构的总体情况，实验室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带头人简介及其代表性成果等）

七、实验室开放合作与运行管理（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含国内外交流合作、日常运行管理、人员聘用及流动、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管理办法等）

八、实验室建设主要工作规划、预期目标、投资概算（三年发展目标和远期发展目标，从研究内容、科研条件、人才队伍、开放合作与运行管理、经费预算等方面阐述）

九、学术委员会意见、依托单位意见、主管单位意见

## 十、相关证明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法人证明文件；如多个单位共建，提供签订的共建实验室的协议；
2. 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主要部分（应包含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 3 张表）；
3. 实验室人员（流动/固定）名单（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所学专业、毕业院校、职称、岗位、就职时间等信息）及学术委员会名单（包含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专业等信息）
4. 实验室现有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购置（研制）计划清单（包含仪器名称、型号、台数、原值等信息）
5. 实验室近 3 年实施的重要科研项目清单（包含项目名称、批准单位、实施期限、资金总投入和财政扶持资金等信息）
6. 实验室重要奖励（名称、类别、级别、年份）、专著和论文（名称、刊物名称、撰稿人、时间）、专利（名称、类别、专利号、状态）等清单
7. 成果、专著、论文、专利、标准、课题批文等证明材料。
8.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等资格证明
9. 其他材料（如实验室及仪器等图片）

备注：附件相应证明材料应该为能够代表实验室研究水平和能力的重要资料复印件，不必提供全部材料。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26日印发